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雲健康科技集團\*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 (1)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謹訂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16樓1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http://www.cloudr.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8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1
4. 責任聲明.....	12
5.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2025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5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受讓人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就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以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受讓人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前稱為91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杭州康明及其子公司、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及天津智雲之統稱，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91健康杭州、杭州康明及其子公司以及登記股東等各方之間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人士，惟有關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轉職而不再為僱員，而為免生疑，有關人士將於其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

## 釋 義

---

「行使期」	指	受讓人可行使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獲獎勵的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價」	指	受讓人於行使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獲獎勵的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授出日期」	指	向受讓人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有關該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不時的併表聯屬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作相同解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受讓人須就認購構成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股份而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
「關連實體」	指	(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關連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相關收入」	指	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已授權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1A條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的任何人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為實施及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類似安排

---

## 釋 義

---

「信託契約」	指	構成及／或規管任何信託的契約或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訂立的計劃管理人認為屬適當的其他規管文件或託管安排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委任的持有信託項下股份的任何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不時釐定的日期，於該日期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受讓人後，受讓人可行使獎勵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ClouDr Group Limited

##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執行董事：**

匡明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左穎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博士  
張賽音先生  
Ang Khai Me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  
文一西路998號(海創園)  
12號樓2樓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 現有股份計劃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兩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年報。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15年8月24日獲批准及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以現有股份支付，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授出及所有尚未行使之授出所涉股份數目分別為83,045,528股及12,426,907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授出（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詳情如下：

受讓人類別	角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每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歸屬及 未轉讓受限制 股份單位
<b>董事</b>					
匡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	2020年1月1日	4年	0.01港元	249,835
	首席財務官	2022年12月30日	4年	0.01港元	2,000,000
左穎暉女士	執行董事	2021年1月1日	4年	0.01港元	175,000
其他受讓人合計	其他僱員	2018年至2022年	4年	0.01港元	6,289,290
		2015年至2021年	立即歸屬至4年	0.01港元至 18.28港元	3,218,532
		2022年9月1日	4年	0.01港元至 3.92港元	454,250
		2022年12月15日	4年	0.01港元	40,000
<b>總計</b>					<b>12,426,907</b>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可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支付。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8,703,821股股份，且全年授出數額以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授出及所有尚未行使之授出所涉股份數目分別為29,454,743股及12,665,532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授出(均為股份獎勵形式，將以現有股份支付)詳情如下：

受讓人類別	角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每股)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歸屬及 未轉讓 股份獎勵
<b>董事</b>					
左穎暉女士	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年	0.01港元	30,000
其他受讓人合計		2022年12月30日	2年或4年	0.01港元	8,793,240
		2023年7月1日	4年	0.01港元	2,841,250
		2024年3月1日	立即歸屬	0.01港元	971,042
		2024年4月1日	立即歸屬至2年	0.01港元	<u>30,000</u>
<b>總計</b>					<b><u>12,665,532</u></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a)不涉及授出或(b)作為獎勵授出但隨後失效的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據此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前文所述選

---

## 董事會函件

---

定參與者的既有權利變動僅指據此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待及自2025年股份計劃生效起，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且(i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上文所述2025年股份計劃生效時終止，故本公司預計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授出。謹此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授出仍然有效，可根據有關授出的條款行使及／或歸屬。

### 2025年股份計劃

於2024年12月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2025年股份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其採納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將很快被悉數動用，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餘下股份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於不久將來授出股份獎勵的需求；(ii)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允許本公司通過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擴大其可使用的股權激勵類型，而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僅允許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及(iii) 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能夠符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經修訂規定。

2025年股份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酬謝、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ii)透過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進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7,038,219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將為58,703,821股，即批准2025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025年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說明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以了解：

- (a) 2025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條款的全文或所有規則的全面清單；及
- (b)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關於具體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條款如何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目的的意見(以斜體顯示且作為概要附註)。

### 展示文件

2025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且2025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謹訂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16樓1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http://www.cloudr.cn))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匡明  
謹啓

2024年12月1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審議及批准的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2025年股份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之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產生衝突。

- 目的：** 2025年股份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酬謝、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於2025年股份計劃中，對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對股份發行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轉讓。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履行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歸屬的行使。
- 獎勵：** 獎勵可以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並以獎勵股份撥付。
- 計劃管理：** 2025年股份計劃應由計劃管理人(即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已授權的其他人士)管理。
- 合資格參與者：** 2025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即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人士，惟有關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轉職而不再為僱員，而為免生疑，有關人士將於其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即身為關連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
- (i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計劃管理人根據下列標準釐定，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的任何人士。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應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合資格標準
(i) 顧問	即(a)在醫療、慢病管理、生物科技、製藥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等行業營運；(b)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輔助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其他重大影響的領域(包括諮詢及顧問服務及貢獻、研發、技術貢獻、製造或採購或分銷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或其他財務或業務重要性(對創收或節省成本有重大貢獻方面))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

- (ii) 供應商 即根據長期協議，從事向本集團定期或經常供應貨物及原材料(包括例如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醫療用品)之業務的人士，而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而授予該等供應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供應商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有利。
- (iii) 服務提供者 即(a)在醫療、慢病管理、生物科技、製藥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等行業營運；(b)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輔助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其他重大影響的領域(包括諮詢及顧問服務及貢獻、研發、技術貢獻、製造或採購或分銷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或其他財務或業務重要性(對創收或節省成本有重大貢獻方面))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服務提供者。

惟(i)就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倘顧問、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屬於上述其中一類別且符合上述類別對照的初步合資格標準，則計劃管理人將根據上述初步標準基於定性及定量表現指標按個例基準決定該顧問、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資格。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有關服務是否經常或定期需要；(ii)甄選指標與釐定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已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用的可比指標如何對標；(iii)本集團委聘顧問、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目標及向顧問、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如何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及(iv)基於可獲得的行業資料，可比上市同行公司就類似服務提供者(如有)給予的薪酬待遇。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建議分類符合行業常規且「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選定)屬合適且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尤其是：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維持足夠緊密的關係，且可能能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及業績；
- (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成功至關重要的服務提供者細分類，包括顧問、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尤其是，鑑於P2M戰略依託本集團院內及院外場景的完善基礎設施快速發展，本公司認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尤為重要，且由於部分供應商一直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貨物及材料，故該等供應商亦可能符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定義；

- (c) 此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激勵計劃批准的參與者範圍及(就董事所深知)與本集團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從事類似或可比行業的同行公司的慣例以及其薪酬或報酬待遇一致，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這些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來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  
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初步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58,703,82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 (ii) 可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本應發行的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

- (i) 初步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即11,740,76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 (ii) 其後可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更新。

附註：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擬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最高可能獎勵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包括通過(其中包括)繼續：(1)鞏固我們的醫院SaaS和藥店SaaS基礎設施，(2)按照「從患者到工業」(P2M)戰略建立強大的自營產品管線以推動商業化，及(3)投資於產品和技術創新，側重醫療人工智能，以鞏固我們於中國慢病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鑑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a) 上文詳述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背後的原因；
- (b) 該分項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以外的人士及與其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c) 由於本集團的聘用慣例及組織架構，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相似的若干顧問、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但本集團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這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例如，就本公司投資於產品及技術創新的計劃而言，本公司已與中國若干頂尖大學成立多個醫療人工智能實驗室，預期該等大學的多名教授、研究人員及博士生可能會為研發人工智能技術作出貢獻，該等技術將應用於本公司業務，以持續提升其業務效率及增強競爭優勢。由於本公司計劃繼續投資於醫療人工智能領域的研發，預期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外部專家授出股份獎勵將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有助於促進長期合作開發先進技術，使本集團的發展長遠受益；

- (d) 儘管本集團過去並無向顧問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考慮到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預期本集團日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相較於提供一次性現金獎勵，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2025年股份計劃參與者將(i)通過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更有效地為彼等提供長期獎勵以維持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ii)通過保留更多現金，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例如，(1)由於本集團部分供應商已與本集團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並向本集團供應稀缺材料及原料藥，以生產本公司擁有所有權、銷售權或其他獨家權利的自營產品，本公司認為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持續合作關係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尤其是鑑於本公司P2M戰略的快速發展)，且本公司可能考慮於日後適當情況下，向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相關資格標準獎勵的供應商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及(2)作為本集團數字療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的一款糖尿病數字療法產品近期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為探索該糖尿病數字療法產品與化學藥品結合的可能性，以實現商業化，以及推動本集團的數字療法計劃，本公司擬與其他製藥公司、醫院、研究人員及其他可能涉及長期合作的第三方顧問／服務提供者持續合作。為激勵有關顧問或服務提供者，本公司可能考慮於日後適當情況下，向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相關資格標準獎勵的顧問或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e) 該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且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日後的業務增長及需要於適當時候自該分項限額中分配獎勵股份以達成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某個時間點的業務需求表明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不再需要完整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且將該分項限額下的部分獎勵股份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更適當及有益於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
- (f) 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尤其是醫療、生物科技及製藥服務行業的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建議或採納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不應計入已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本應發行的股份。

####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連同有關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解釋。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按以下各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 自採納日期後三年或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三年(以較晚者為準)起，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事先批准予以更新；或
- (ii) 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任何額外規定的前提下予以更新。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獎勵)不得用於計算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載規定外，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針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受以下各項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受讓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有關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可獲授權益上限。倘向個別人士授出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門檻，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額外批准規定，有關規定載於下文「進一步批准規定」一節。

進一步批准規定：

### **1%個人限額**

除非獲股東按計劃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的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限額**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獲得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授出的擬定接受方)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授出的擬定接受方)的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非授出購股權)會令就截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的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令就截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所有已授出的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授予獎勵的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
  - (b) 若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及
  - (c)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期間。
-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間須於獎勵函內載列。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受讓人須於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受讓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 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就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而言，其發行價須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且於獎勵函中告知受讓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計劃管理人可能將發行價釐定為零代價。
-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將由參與者酌情決定，一般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釐定)，而考慮到向有關受讓人授予獎勵的性質及對本集團有利的價值程度，本公司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特別是考慮到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參與者的酌情權)。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僱員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績效目標所限；
- (d) 因管理及／或合規要求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之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如上文所詳述)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這亦符合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及本集團同行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獎勵歸屬的該等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倘於相關獎勵函中訂明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受讓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 (ii) 就其他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受讓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及
- (i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受讓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

計劃管理人須在獎勵函中指明將評估有關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達成的本公司人士。

附註：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更有意義的獎勵。本公司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獎勵函所規定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可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高質量的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特定項目或目標，這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而並無績效目標，則薪酬委員會對為何無需績效目標以及有關授出如何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後予以發行的公告內。

可轉讓性：

獎勵須屬獲授獎勵的受讓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就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前提是任何該等承讓人同意受計劃規則約束，猶如承讓人為受讓人。

信託管理：

為實施及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本公司可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持有信託項下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信託的管理及營運須受信託契約規管。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且該指示已發出）進行投票。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獎勵股份獲發行或轉讓予受讓人，否則受讓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倘獎勵股份以信託形式為受讓人持有，則受讓人可根據信託契約並在信託契約允許的範圍內，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行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投票權。

獎勵失效：獎勵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如相關)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就購股權而言)；
- (b) 觸發回撥機制(如下文所述)；
- (c) 接受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及
- (d) 受讓人違反轉讓獎勵規則的日期。

註銷獎勵：計劃管理人可在獲得受讓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僅在計劃授權項下有未發行獎勵股份(不包括相關受讓人的已註銷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並遵守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其獎勵已被註銷的同一受讓人發行新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將會被視為已動用。

回撥：倘：

- (a) 受讓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受讓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受讓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受讓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受讓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 (1)及(2)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受讓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受讓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受讓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受讓人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認為該等受讓人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受益不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2025年股份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終止：**

根據計劃規則，2025年股份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a)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即使終止，2025年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須繼續有效及生效，致令2025年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歸屬及行使，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受讓人的任何既有權利。

**2025年股份計劃或獎勵的修訂：** 董事會可修訂2025年股份計劃或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a) 修訂須符合第17章的規定；

- (b)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或變更；
  - (ii) 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變更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及
- (c) 對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股本變更：**

如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或以下各項的任何組合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相同；
- (b) 每項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對整體或任何特定受讓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受讓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應與該受讓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

倘計劃管理人並無根據上文另行釐定，各項股本變更事項的對應默認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P$ 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供股**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率； $P$ 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P$ 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有關調整將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FAQ13 – No. 16附錄一的規定作出。



#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16樓1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將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2025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計劃）為於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5年股份計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獎勵（「獎勵」），並作出及簽署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2025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計劃）。」

普通決議案1不以普通決議案2的通過為條件，惟普通決議案2以普通決議案1的通過為條件。倘若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2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5年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但董事會應修改2025年股份計劃，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獎勵的內容。倘若普通決議案2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未獲通過，則2025年股份計劃將不予採納。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2024年12月11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包括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應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謹此說明，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論。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及左穎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